

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9
(二) 公司章程	23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6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3樓會議室(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六）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 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44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00,000元。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8月19日證櫃債字第10900104162號函核准，自民國109年8月25日掛牌上櫃買賣。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票面金額之 103%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75.2 元
轉換期間	109/11/26~112/08/25
最新轉換格	新台幣 68.3 元
票面利率	0%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1,5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12.04.16)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普通股 1,714,908 股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111年5月3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5/3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 443,498,024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11/5/4-111/7/1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6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50 元至 100 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11/5/4-111/6/20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514,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36,656,761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新台幣 71.32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534,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7.84%
後續處理情形	111年8月2日董事長訂定111年8月5日註銷庫藏股基準日相關申報及資本額變更已完成

六、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5,517,99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2.2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三) 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股東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8頁附件三；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定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651,108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	(27,774,569)
	加：本期稅後淨利	92,357,5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94,98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235,760)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82,503,392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2元/股)	(65,517,998)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985,394

註一：股利分配係以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29,780,908股計算之。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1年度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非美元貨幣多呈大幅貶值，也導致多國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台灣則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終端市場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在電子零組件業方面，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疲軟，供應鏈進行庫存調整，均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

謹就本公司111年度營運成果及112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一、營運成果

111 年度營收淨額為928,090仟元，較110年度營收淨額1,734,567 仟元，減少46.49%；營業淨利為104,708仟元，營業淨利率為12%；本期淨利92,35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3.0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11年度
財務結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總資產比率(%)	36.6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8.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6.02
	速動比率(%)	182.58
	利息保障倍數	2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1
	純益率(%)	10.00
	每股盈餘(元)	3.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從深耕於被動元件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並可依據客戶不同架構的應用提供客製化導電漿及太陽能電池片背銀導電漿、跨領域到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於IC封裝/LED固晶銀漿及IGBT低溫燒結銀漿等產品相關研發。全都仰賴不斷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協助客戶以領先的技術搶佔先機、擴增市場占有率。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為了佈局長期研發能量與人才，勤凱與國內多所大學從事產學交流、技術研發，培育產業所需的頂尖人才，滿足導電漿在各應用領域的需求，建立勤凱在產業的地位及價值。

五、展望112年，111年以來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1年放緩。但被動元件產業自110年第四季以來，因IC零組件長短料問題需求走弱，進入庫存調整階段，已優先開始啟動減產，加快庫存調整策略，隨著被動元件廠減產效益奏效，加上先前晶片長短料問題獲得舒緩，112年上半年目前看法普遍保守，但下半年隨著終端市場回補庫存的需求陸續浮現。應用端方面，看好5G、車用等利基產品趨勢向上，可望帶動營運重返成長。太陽能方面，111年伴隨著能源危機及烏俄戰爭的影響，再生能源安裝量出現超乎預期的快速增長，綠能產業為全球未來趨勢，太陽能背銀導電漿為電池模組的關鍵材料，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預期今年對客戶的市占率將持續增加，繼續為今年的業績成長做出貢獻。

此外，本公司已開發出應用於IC封裝/LED之固晶銀漿及IGBT低溫燒結銀漿與應用於電感小尺寸之曝光銀漿等新產品，目前陸續送樣給客戶測試中，並獲得客戶高度的評價，期盼未來成為公司除了被動元件及太陽能以外的第三個支柱。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勤凱經營上之認同與支持，我們將全力以赴，穩健踏實地持續累積公司各方面的競爭力，善盡管理之責並創造獲利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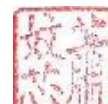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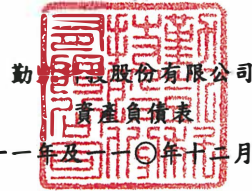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勤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594	21	275,61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十一)及八)	\$ 117,711	12	395,21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2	-	2,43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622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21	-	-	-	2170 應付帳款	62,465	7	104,139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54,511	26	547,082	3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二十))	20,410	2	29,3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3	-	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60	3	30,525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4,703	22	293,844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8	-	3,0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438	1	5,2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3	-	3,4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4,363	2	12,17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89	2	20,715	2
流動資產合計	692,735	72	1,136,419	80	流動負債合計	250,976	26	587,012	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9,441	7	52,48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	-	1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09,896	21	218,636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75	-	3,5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724	-	7,21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5	-	3,6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506	-	1,380	-	負債總計	252,361	26	590,702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54	-	511	-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2,660	-	3,510	-	3100 股本	318,009	32	323,149	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396	-	3,527	-	3200 資本公積	220,389	22	224,076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177	28	287,264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55	6	37,5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34	20	286,091	20
						251,889	26	323,633	23
					3400 其他權益	(2,495)	-	19,364	1
					3500 庫藏股票	(57,241)	(6)	(57,241)	(4)
					權益總計	730,551	74	832,981	59
資產總計	\$ 982,912	100	1,423,6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2,912	100	1,423,683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姣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928,090	100	1,734,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十二)	733,823	79	1,382,813	80
5900 營業毛利	194,267	21	351,754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160	3	39,726	2
6200 管理費用	30,367	3	33,8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32	3	33,799	2
營業費用合計	89,559	9	107,357	6
6900 營業淨利	104,708	12	244,39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71	-	62	-
7010 其他收入	4,179	1	1,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65	1	8,902	1
7050 財務成本	(5,606)	(1)	(5,7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09	1	4,178	1
7900 稅前淨利	116,417	13	248,57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059	3	47,450	3
8200 本期淨利	92,358	10	201,12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59)	(2)	18,8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59)	(2)	18,8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59)	(2)	18,8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99	8	219,967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8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6		6.60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姝芯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154	132,243	23,985	193,830	217,815	522	(58,777)	599,957
本期淨利	-	-	-	201,125	201,125	-	-	201,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42	-	1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125	201,125	18,842	-	219,9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57	(13,5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5,307)	(95,307)	-	-	(95,307)
			13,557	(108,864)	(95,307)			(95,3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995	91,249	-	-	-	-	-	106,24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84	-	-	-	-	1,536	2,12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3,149	224,076	37,542	286,091	323,633	19,364	(57,241)	832,981
本期淨利	-	-	-	92,358	92,358	-	-	9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59)	-	(21,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358	92,358	(21,859)	-	70,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13	(20,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327)	(136,327)	-	-	(136,327)
			20,113	(156,440)	(136,327)			(136,327)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657)	(36,657)
庫藏股註銷	(5,140)	(3,742)	-	(27,775)	(27,775)	-	36,65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	-	-	-	-	-	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009	220,389	57,655	194,234	251,889	(2,495)	(57,241)	730,551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姣芯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417	248,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73	21,094
攤銷費用	374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7	(1,867)
利息費用	5,606	5,797
利息收入	(349)	(49)
股利收入	(3,747)	(4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84	(8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48	24,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1)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1,266	(63,9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	(3)
存貨減少(增加)	79,141	(48,2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9,011
應付帳款減少	(41,746)	(6,6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333)	2,0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43)	2,931
調整項目合計	348,792	(80,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5,209	168,542
收取之利息	349	49
收取之股利	3,747	469
支付之利息	(5,351)	(4,552)
支付之所得稅	(30,533)	(43,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421	120,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17)	(2,7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1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4	50,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4)	(21,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0	(2,449)
取得無形資產	(7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89)	13,8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5)	(3,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621)	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7,692)	162,2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75)	(1,444)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36,327)	(95,3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657)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5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3,796)	67,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2,019)	190,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13	84,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594	275,613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蕭姣芯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

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

【附錄二】公司章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1,800,90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6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註)
董事長	曾聰乙	4,510,028	15.14%
董事	莊淑媛	2,308,090	7.75%
董事	張志成	無持股	0.00%
董事	黃俊凱	30,000	0.10%
獨立董事	盧明志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無持股	0.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無持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848,118	20.39%

註：計算現在持股比率係採 112/04/16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780,908 股計算之。

(發行股數 31,800,908 股-庫藏股 2,020,000 股)